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b>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六条</b>规定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p> <p><b>(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b>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六) 为<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b>第一项至第六项</b>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b>年度述职报告</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p>

<p>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b>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b>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b>，董事会应当<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b>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如因<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拟辞职的<b>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公司应当自<b>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二）<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三）<b>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p> <p>（四）<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p>

<p>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重大资产重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八)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p> <p>(十一)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二)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b>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b>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b>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b>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b>会议</b>资料，公司应当至少保存<b>十年</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b>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b>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b>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b>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b>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b>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b>方案</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b>不得</b>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b>单位</b>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八）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